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20180605055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N3AT2C (1/1)

名　　称	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21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礼平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5日至2068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金属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展示道具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木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礼品、广告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展示、陈列道具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　　合同编号：20180501

乙方（承租方）：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有关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址期限：

A1、甲方将昆山 陆家星圃路 21 号内 3 号房一楼厂房及其 3 号房 3 楼办公室，经甲乙双方实地丈量确认建筑面积加公摊约 1756.2 平方米厂房及其 150 平办公室出租给乙方作为合法经 营使用。

A2、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3、厂房必须要干净卫生，不能脏乱差，如果不遵守 A3 条款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租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付____押____）。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算。

B1、厂房租金每天每平方米____元、计年租金 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元整（￥： 665000 元）。甲方开具 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开票税乙方承担 租金应以 壹 年支付一次，实支付租金____元整。（￥：____元）。先缴费后用房。每期厂房租金应提前三十天交齐，乙方如未在规定 日内交付拖欠房租，每延期一天则支付未付部分的 天的滞纳金。

B2、租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整。（￥：____元）做为租赁押金。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出具押金收据，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乙方在合同终止后必须把所注册公司转移或变更注册地以及未出具押金收据，并且恢复被改变的厂房结构，清理所余留垃圾，否则支付押金不予返还）。

B3、租金支付时，乙方以支票及转账或现金缴纳，甲方出具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税率发票时，乙方须将应付金额提前转入甲方指定的公司账户，租赁期内，如遇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调整（土地使用费，土地资源费，税率等与使用的所租赁的标的物有关的政策），甲方可依据新政策单方面通知乙方合理调整相应租赁费。

三、双方责任与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C1、双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C2、甲方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的水，电使用，其中电力提供为 100 KW 。

C3、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C4、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足额缴纳各种费用（包括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不按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关闭门窗的措施，同时有权收回出租厂房、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租方厂房内物资进行清理，收取房租和滞纳金。

C5、租赁房屋出现自然损坏（如漏水等非人为）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不负责任和损失补偿，乙方装修和使用当中所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C6、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向乙方退还押金及赔偿壹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壹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不退还押金。

C7、如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前退出的 乙方须将厂房恢复原状或乙方经甲方同意保留装修部分。

C8、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动迁或旧区改造或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力的因素确定之日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租赁房屋，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合同既终止。

C9、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个月租金。另一方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出租方违约合同规定，使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

2：未经出租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3：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给第三者。

4：承租方将租赁厂房作为专线物流使用的。

5：承租方从事违法活动，违反合同约定的。

6：承租方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天的。

7：承租方所拖欠各项费用累计达到伍仟元人民币以上的。

8：甲方发现乙方存放安全生产隐患，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9：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私自将厂房改造为厨房及宿舍使用（不包括正常使用的宿舍及厨房）。

四、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及赔偿。

五、本合同租赁期满以及因动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时返还租赁房屋和原有设备。包括乙方租赁期间进行的装修应保持原状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六、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屋的消防治安责任既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消防法和消防有关规定。

七、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既具备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补充（其他的约定事项）

1、厂房内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2、乙方不得违反消防的"三合一"，具体为厂房内部不允许煮饭、住人、乱拉电线、走廊、通道堆放物品或可燃易燃原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责。若乙方有以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乙方须无条件搬离厂房。若在使用期间造成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租金递增

第一期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递增 ~~10%~~ 即每年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甲方：

负责人：

日期：

乙方：

负责人：

日期：

环评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638号

关于对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陆家镇星浦路21号3号房，投资100万元，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16万件、金属展示道具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自编的《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638 号)的文件精神，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收集设施施工单位(昆山保万赣机电工程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文件，经认真讨论，提出整改要求，根据企业整改措施的落实和完成情况，验收组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3 号房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的厂房从事金属制品、金属展示道具的生产、加工。本项目预计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6 万件、金属展示道具 2 万套。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759m^2，其中原料库和成品库各为 200m^2。

本项目拟计划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计划购置铁线调直机 6 台、割管机 2 台、折边机 4 台、剪板机 2 台、台钻 4 台、铣床 1 台(维修模板用，不参与生产，不使用切削液或油。维修时只产生噪声及少量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冲床 4 台、折弯机 3 台、气保焊机 8 台、排焊机 7 台、脚踏焊机 5 台、对焊机 2 台、螺杆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1 套。项目计划年使用钢管 200 吨、铁线 300 吨、钢板 300 吨、无铅焊丝 3 吨。

项目拟计划使用自来水 450 吨/年、用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年。

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建设。

实际建设中，购置铁线调直机 3 台、折边机 2 台、冲床 2 台、折弯机 1 台、气保焊机 7 台、排焊机 3 台、对焊机 1 台，其它设备与环评中数量一致。

实际生产中使用 CO_2，年使用约 200KgCO_2(钢瓶贮存)。

除此以外，其它整体项目的主、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工艺、原料和设备等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8 日建设方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638 号)。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9 月，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星浦路 21 号 3 号房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的厂房从事金属制品、金属展示道具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6 万件、金属展

示道具 2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购置铁线调直机 3 台、折边机 2 台、冲床 2 台、折弯机 1 台、气保焊机 7 台、排焊机 3 台、对焊机 1 台，其它设备与环评中数量一致。

实际生产中使用 CO_2，年使用约 200KgCO_2(钢瓶贮存)。除此以外，其它整体项目的主、辅工程规模及技术指标、工艺、原料和设备等与原环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 360 吨/年，上述污水接管至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有关的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点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打磨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焊接烟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烟管排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铁丝调直机、割管机、折边机、剪板机、台钻、铣床、冲床、折弯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焊渣、焊接烟尘过滤装置过滤产生的废弃棉/纸纤维、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实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处理(已提供有关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依托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雨、污排放口(接管口)，有关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如增设标志标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0 日，对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并出具了监测报告[（2018）清城（综）第（0009）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全厂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以上。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员工与同厂区其它企业员工共用卫生间，不具备污水采样条件。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烟尘(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已接管；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不排放固废，周边无敏感点，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管理要求，申请其他项目（固废）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2、鉴于项目采用固定的集气罩收集焊接废气，建议企业整改废气的排放方式，控制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3、协助厂房业主，完善雨、污接管口的规范化建设。

4、夜间不得生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信息情况详见附件：《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昆山富立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富立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维持双方正常合作关系，现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之工业垃圾（如纸袋、塑料、太空包等）（不含危险品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之事宜，以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合同范围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应按本合同规定，交由乙方处理。

第二条　包装及称量

2.1 甲方提供叉车及吨袋，甲方把相关垃圾放于指定吨袋内，确保包装稳妥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

2.2 乙方提供称重窗口，以方便标明货物重量。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合规处理，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装卸工，进入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卫生制度，听取甲方人员之指挥及督导。

3.3 乙方在甲方装运工业垃圾前应检查甲方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

3.4 乙方应确保该工业垃圾按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合法处理。

3.5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乙方在废弃物运输，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过程中（包含油抹布和油手套），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如因此引发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起，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必须交有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得私自处理，若甲方未通过乙方私自处理工业垃圾着，甲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3.7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以当月计算，每吨 1000 元处理费。(含税价)

3.8 付款方式：按发票金额予以付款，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周内付清，发票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会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二份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昆山市陆家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甲方：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陆家精印纸化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9）12 号，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路边经营店面房。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来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1）✓转账　　（2）现金

七、付款期限：_____

八、甲方发票开具后要求在十天内到账。

九、其他：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671127。

十、合同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全年金额	备　注
1	生活垃圾每星期在一车内（2吨车）	月	12	400	4800	自　送（　　） 每星期装运 1 次
2	生活垃圾每星期超过一车（2吨车）	车				按车数结算
3	工业垃圾清运处理	车				按车数结算
4	拉臂箱（5吨）	车		300		按车数结算
5	拉臂箱（5吨）租赁费	只		3000		
6	店面房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间		360（间）		
7	环境卫生（人员）保洁费	人		18（人）/年		
8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按只）	只		3600/年		
9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按车）	5吨		750		按车数结算
		2吨		300		

合同总额	1、垃圾处理费	大写：	￥：4800
	2、粪便处理费	大写：	￥：
	3、人员卫生费	大写：	￥：
	合　计	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

甲　方：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　方：　（公章）

代表人：

地　址：童泾南路77号　　代表人：张松根

开户行：陆家农村商业银行　　地　址：

昆山市财政局陆家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电　话：13706265317

账　号：706650039112010048712 2

18962671315.

签订日期：2018年 1 月 3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陆家精细电化厂1#2#厂房、门卫配：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4122901 号

发证单位（章）

14 年 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012050045

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8号中新生态科技城C-115（21502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51012050045

发证日期：2015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工况单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线均正常、稳定生产，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金属制品	2018.11.19	533 件	506 件	95
金属道具		67 套	64 套	96
金属制品	2018.11.20	533 件	512 件	96
金属道具		67 套	62 套	92

昆山滕旋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检测报告

1510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8）清城（综）第（0009）号

委托单位：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腾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先生
	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 21 号 3 号房	联系电话	15800762158
样品类别		气（无组织）	样品数量	24 个
		噪声		8 个
采样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人	沈佳祺、曹斌
接样日期		2018.11.19、2018.11.20	检测周期	2018.11.19~2018.11.22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委托编号：TCE1811027 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S 205	51003
	恒温恒湿箱	HWS	54601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6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检测结果	见下页
说　明	CAS=化学文摘编号；LOR=实验室报告最低限值；ND=未检出，具体检出限参照LOR值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 (mg/m³)	2 (mg/m³)	3 (mg/m³)	最大值 (mg/m³)
G1 上风向	颗粒物	2018-11-19	0.167	0.133	0.150	0.267
G2 下风向			0.217	0.183	0.200	
G3 下风向			0.183	0.217	0.267	
G4 下风向			0.167	0.200	0.16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4 (mg/m³)	5 (mg/m³)	6 (mg/m³)	最大值 (mg/m³)
G1 上风向	颗粒物	2018-11-20	0.150	0.117	0.133	0.267
G2 下风向			0.217	0.183	0.200	
G3 下风向			0.250	0.217	0.267	
G4 下风向			0.167	0.233	0.183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4	5	6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m/s）	1.7	2.5	4.4	2.2	2.3	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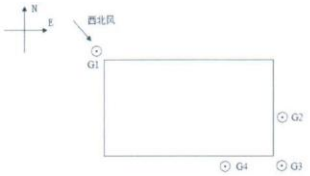

备注：⊙为测点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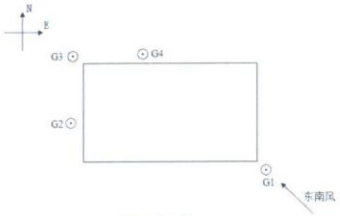

备注：⊙为测点

备　注	

检测时间 \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11 月 19 日	昼间	55.4	60.4	61.2	64.0
11 月 20 日	昼间	60.1	58.3	57.9	59.4
气象参数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昼间，晴，风速：2.5m/s；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昼间，晴，风速：2.4m/s。			
检测工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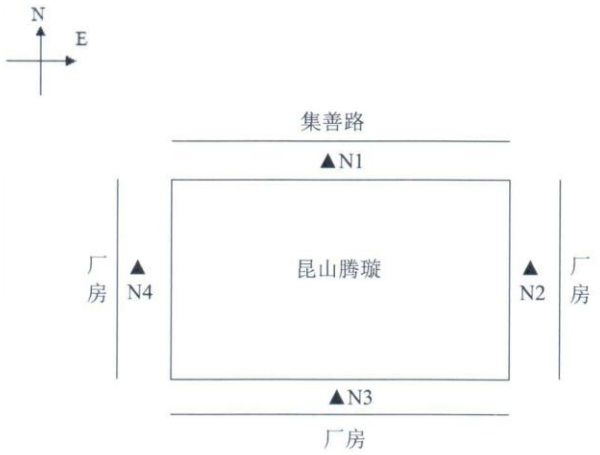 备注：▲为测点。			

——————结束——————

地理位置图

测距
标记
地铁图
太仓公园
太仓南园
太丰西庐生态湿地公园
闵道园
诺贝尔科技公园
东方假日田园
罗店镇
马陆葡萄主题公园
嘉定区
嘉定州桥景区
马陆镇
体育公园
天福国家湿地公园
上海国际赛车场旅游景区
顾村公园
上海汽车博览公园
上海南翔景区
南翔镇
千灯古镇
千灯镇
恒元玫瑰园
普陀区
2公里
©2019 奇虎360 -GS(2018)5704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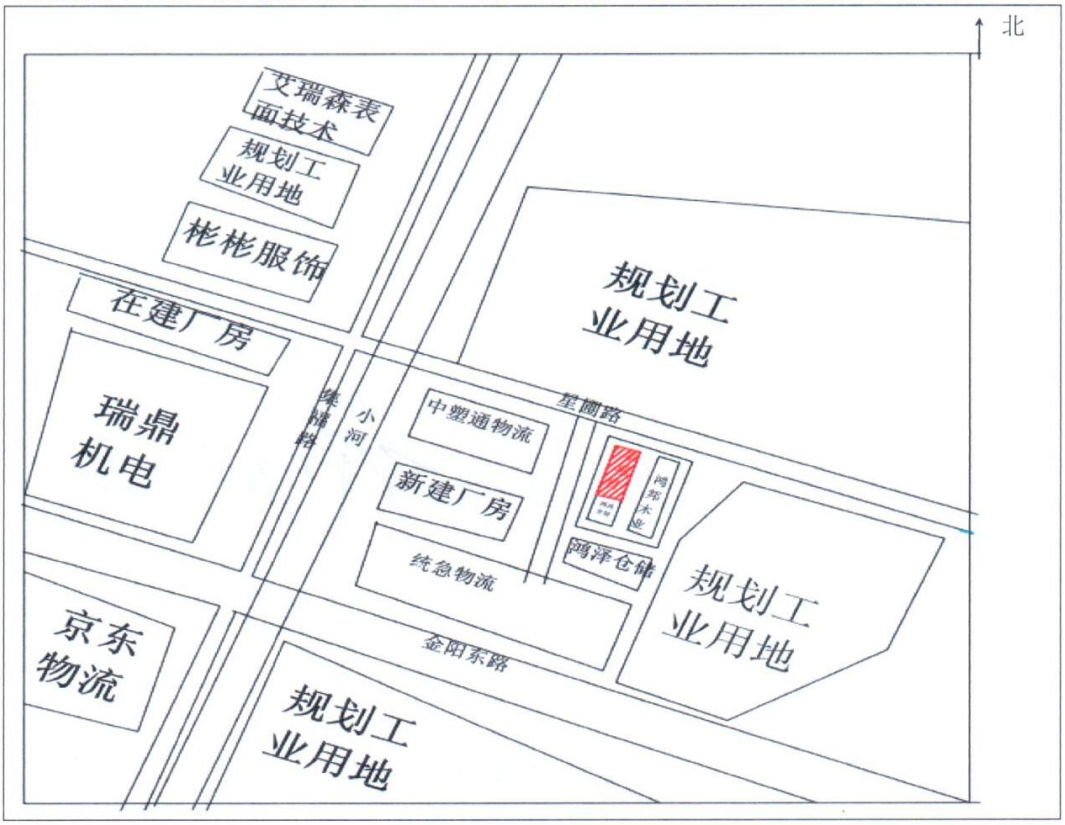
北
艾瑞森表面技术
规划工业用地
彬彬服饰
在建厂房
瑞鼎机电
规划工业用地
星澜路
中塑通物流
新建厂房
纯急物流
鸿泽仓储
规划工业用地
京东物流
金阳东路
规划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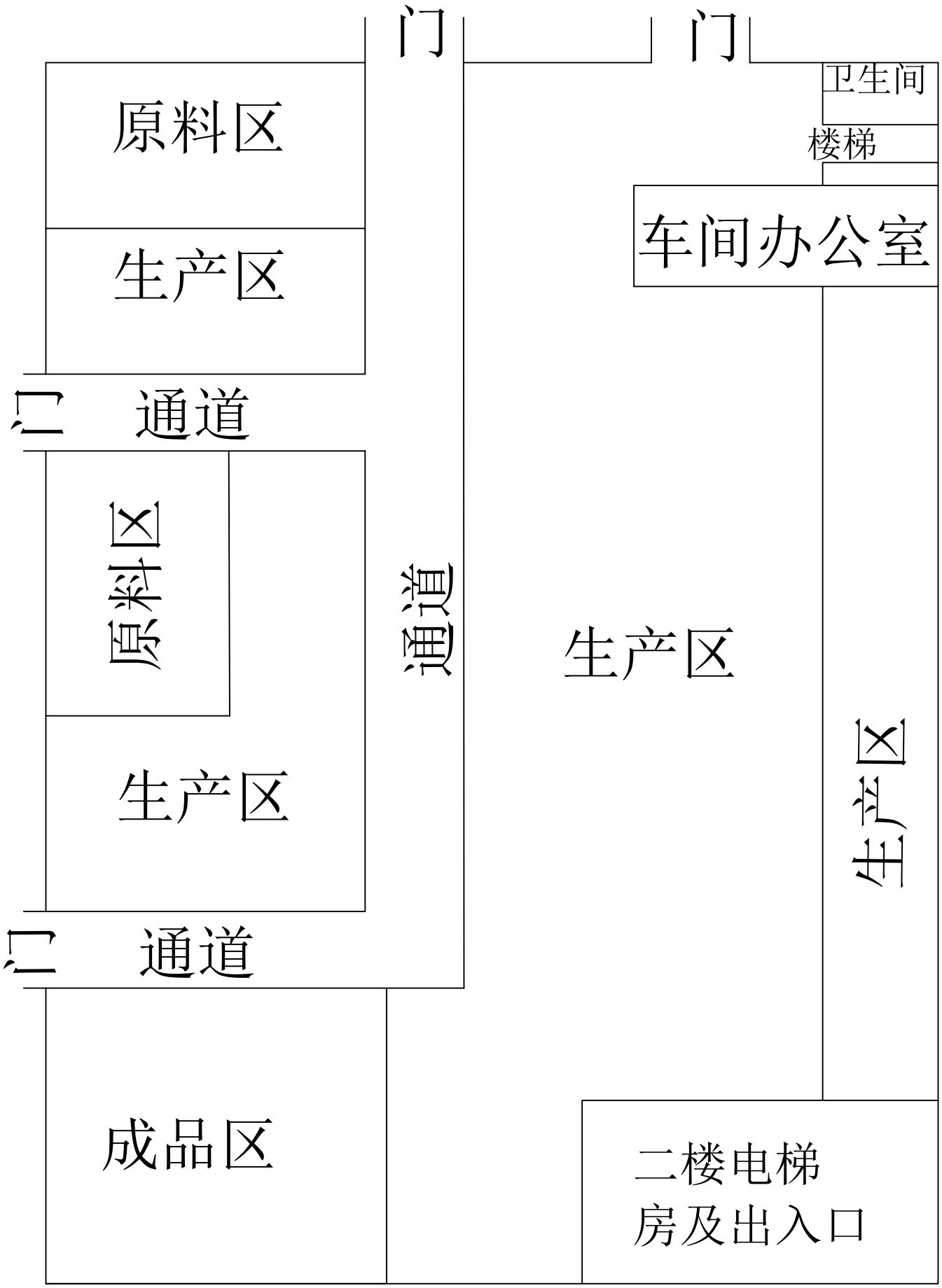

厂房平面布置图